(上接D23版)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披露。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和管理人网站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2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

(六)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年初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分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分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选择、更换或撤销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

28、基金运作期间如遇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有关交易管理、佣金返还安排、代理投票政策、流程、记录的文件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制作清算报告；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⑧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结纳所欠税款；

③偿还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圣明

电话：010-66594911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2004至2008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并评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债券和现金管理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10位；2008年中国银行被《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流动性政策承诺奖、亚洲最佳公司《佳经纪利政策》；2008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和《财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和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2008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区最佳商业银行、中国区债务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香港区最佳商业银行和中国区最佳外汇服务奖；2008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忱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整理想雇主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投资监督、风险与合规、信息技术、清算交收、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广东省分行、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江苏省分行、浙江省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四)短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10年9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二期）、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华宏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宏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宏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趋势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万家180指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招商先锋混合、泰达荷银精选股票、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国富成长动力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友邦华泰货币、国泰区位优势股票、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嘉实回报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行业（QDII）、华安行业轮动、华泰柏瑞量化先行、嘉实价值优势、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诺德中小盘、博时宏观回报、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等8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精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十一、境外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联系电话：+852-3419-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更改名称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86亿美元，资本总额为102亿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7.8亿美元，资本充足比率达16.85%，托管资产规模达503亿美元。2009年12月31日评级如下：

	长期	短期
惠誉Fitch Ratings	A	F1
穆迪Moody's	Aa3	P-1
标普Standard & Poor's	A-	A-2

二十二、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联系人：殷宇飞

联系电话：021-68649788

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东莞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广东东莞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⑦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⑩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邮政编码：310052

公司网站：http://www.bigsun.com.cn

客服热线：0571-96598

服务邮箱：96598@bigsun.com.cn

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我公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⑫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⑬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200040）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⑯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⑳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联系人：周璐（zhoulu002@pingan.com.cn，0755-22626172）

网址：www.pingan.com

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www.gf.com.cn

㉒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㉔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hinaclear.cn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俞佳琦

电话：（86-21）3135 8666

传真：（86-21）3135 8600

经办律师：姜悦民、俞佳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邹伟强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蓉、黄小熠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申请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⑱选择、更换或撤销基金投资顾问；

⑲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为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协助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所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⑩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⑰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⑦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保管《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⑭按照规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协助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⑱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⑲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⑳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㉑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㉒按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㉓为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⑤召集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②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③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④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⑤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⑥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决议；

⑦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⑧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②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③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④代表基金份额10%